
() , 等 :
代 点, 办
、产 、 创 、 等 , 定
楚 点 。 2024

彻 部、 《 步 产
地 的 案》, 9
点 (1), , 成
导 的 策 、 、 案、
表 。

1. () 本地 部 、 等
、 的 报 并 ,
报; 等 、 本单

的报并部，报。单报
不超 2，2024 5 10 《
楚点报》(2) 单的
版本报电。

2. 报的成、的
持单的持等，报的点
，定并布。

1. 点采、按标的、按
的，底、的
。 1 单持、
的。不的、单
，不得报本。

2. 报单导，
财、等的持。持必单
称、承担导的。

3. 2024 5 - 2024 9。必
2024 9 30 《楚点
表》(3) 材的版本单
的版本报电。

4. 本成，成必

报。成被采，定 2024

点。

：、，0731—84723764。

电：908 163.。

：1. 2024 楚点

成产出

2. 楚点报

3. 楚点表

2024 4 16

(此)

1

1.

：产的、点、测标、持措等。
产出成：产的调报，定产的。

2.

：才才布的、持措等。
产出成：代产布点产的调报，定产的。

3.

：包、程、材、的；、程、地、的。

、 、 标
的 。 ，
、 、 ， 的 、
等的 。 ，
的 ，
成 创 等。

产出成 办 的调
报 ， 定 办 的 。

4.

：把 程 德 的 础 ， “
程” “ 程 ” ， 。
程 ， 递 程 ， 、
、本 程 。 程
， ， 打 ， 程
并充 、 、 。 程 ，
程 。 ， 导 ，
参 的 程 。

产出成 程 的调 报 ， 定
程 的 。

5.

： “ 带 ” 倡 、
等 点 ， 出

的 标、点、 保 措 等，
才 地的 、 标、
持措 等 。
产出成 出 的调 报
， 定 的 。

6.

： “ ”
德 ， 传 ， 办 “
采” ， “唱 典”
， ，
、 测 、 、 处 “
” 。

产出成 调 报 ， 定
的 。

7.

： 的必 、
、 保 措 等， 标
创 础、 、 测 标、 保 措 等。
产出成 的调 报 ，
定 的 。

8.

： 出 变

，
代 产 布 才 ， 等 布
调 的 标、 措 等。
产出成 ； 等 布 调 报
， 定 布 调 的 。

9.

： 创 ，
、 创 、 程 创
的 础、 、 持措 等，
产 才、 产 办 等。
产出成 ； 创 产 才、
产 案， 定 创 的
。

2

--	--

称

单 ()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 制

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学术规范，恪守科研诚信，对《项目申报书》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项目成员均已征得各成员方同意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。如获准成果认定，本人承诺以本《项目申报书》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省教育厅有权使用本《项目申报书》所有数据和资料。

1. 本人承诺遵守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申报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10号）规定的申报程序；申报书填写规范，符合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申报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10号）的要求。
2. 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捏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等侵权行为，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等情形。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。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任何违法违规、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形。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任何违反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申报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10号）的情形。
3. 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任何违反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申报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10号）的情形。
4. 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本人承诺申报书内容不涉及任何违反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申报工作的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10号）的情形。

称						
		别				
出						
		称		长		
单						
地	()	()	编			
成						
	别	出	称		单	长
成		案	报	成	()	
		调	报			

1

参 考 文 献 ；
成 果 。（不超 600 字）

2.

参 考 文 献 的 点、 创 新 点、 成 果 表 示。
(不超 1500 字， 成 材)

3.

参 考 文 献 表 示 成 被 采 被 ， 产 的
， 成 （ 材 ）。 （ 不 超 600 ）

	别	()	
1.			()
2. 采			(调查、 、 等 ， 调查 的 、 、 等)
3. /差			(不超 20%的，不 测 。 超 20%， 的、 、次 、 调 次 、 、 的地)
4. 备			(备 材， 备、 单 备的 称、单)
5.			(、)
6.			(、)
7. 出版			(打 、 成 出版 等)
8. 出			(出)
			()
			()

- : 1. 按 定编 ，
2. 长、 大的 单 编 ；
- ， 出 单 材 ， 表 。
- 3.大 调查 调 单 编 ， 本
表 。

本表 的 ； 本单 承担本 的 保 。

单

单

项目类型		项目编号		主持人	
所在单位			项目组成员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研究 主要创新点					
项目研究主 要成果清单					
专家评审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省教育厅 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（签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